

臺南市各級學校防災教育避難演練活動防疫應變計畫

一、目地：為各校辦理避難演練時，確保參與師生健康，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二、活動基本資訊：

(一)活動日期：110年9月1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日)

(二)活動人數：視各校學生人數有所不同(最多至2,400人)。

三、防疫措施：

-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期間，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最新資訊，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政策及管制措施，落實執行。
- (二)落實入校(園)時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 (三)每日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
- (四)成立應變小組，統籌全程避難演練相關防疫事項(如附件)
- (五)為因應疫情可能變化，將隨時提高防疫措施及因應作為，並立即公告，必要時，可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四、防疫規劃：

(一)避難演練前：

1. 進行風險評估：持續關注疫情，並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2. 建立應變機制：規劃2處以上避難動線及戶外集結點，執行不同集結分流措施。
3. 進行防疫衛教宣導：於校(園)內宣導若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4.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非人潮必經處且空

氣流通之空間)，以防突發狀況。

(二)避難演練期間：

1. 加強防範防疫衛教宣導：請各參與避難演練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 若演練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三)避難演練後：

1. 活動區域全面清潔消毒。
2. 演練後隨時注意身體狀況，14日內出現身體不適疑似COVID-19患者，將配合衛生主管單位進行疫調。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防疫應變小組

	隸屬單位	職務	職 掌
召集人	教育局學輔科	科長	統籌會議疫情各事項執行及應變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教育局學輔科	專員	協助統籌會議疫情各事項執行及應變因應事宜
總幹事	教育局學輔科	股長	協助統籌會議疫情各事項執行及應變因應事宜
幹事	教育局學輔科	承辦	協助統籌會議疫情各事項執行及應變因應事宜
組長	各級中小學 (含幼兒園)	校長 (園長)	1. 督導活動期間防疫各項事宜。 2. 視疫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副組長	各級學校校 (含幼兒園)	總務 主任	1. 統籌採購消毒劑、防護器具及防疫物品發放各單位。 2. 校園環境消毒工作，疑似病例產生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提供防疫相關設備之防護工作。
副組長	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學務 主任	1. 擬定防疫計畫及推動實施。 2. 協助感染及疑似感染之人員就醫事宜，確定病例後逐級通報。 3.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衛教宣導。
組員	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護士或 相關協 助人員	執行體溫量測工作和防疫監控